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69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及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适应学生的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切实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对参与转专业、ACCA全球课程统考及赴境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实施课程替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替代是指学生修读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时替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

第二条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方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三条 替代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第四条 由于新旧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学生赴境外校际交流或发生学籍异动(转专业、休复学等)等情况,学生在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五条 同一课程体系内,修学难度高的课程可以替代修学难度低的课程。

第六条 已修课程原则上不得通过课程替代的方式申请重修。

二、各类转专业课程替代

第七条 参加转专业的学生因专业教学计划变更,导致部分

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等课程属性发生变化，根据保障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原则，可以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近课程进行替代，以满足其毕业学分要求。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学分认定及课程替代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内容、教学大纲要求相同或相近方可申请课程替代。在后续课程中，若确实已无相似教学内容的可替代课程，可由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组织认定，另选一门课程性质相同的课程（学分不低于原课程）来进行替代；

2.被替代课程为必修课程，则原课程也应为必修课程。可以用必修课替代选修课，不能用选修替代必修课；

3.原则上，原课程学分不能小于被替代课程学分数，即可以用高学分替代低学分，不能用低学分替代高学分。

三、审计学（ACCA 方向）课程全球统考成绩转换

第九条 学生参加 ACCA 全球课程统考，以下三种情况学生的 ACCA 全球统考成绩、经考生申请，可以按一定比例折算成本科学历成绩，并计算学分：

1.对于全球统考通过进度快于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已通过 ACCA 全球统考（50 分及以上）的课程，该门课程成绩可以用 ACCA 全球统考成绩经过折算后的成绩记载；

2.对于学校组织的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在重修之前或重修期间通过该门课程的 ACCA 全球统考（50 分及以上），

经学生申请后，该门课程可以用 ACCA 全球统考成绩经过折算后的成绩记载，但已缴纳的重修费用学校不予退还；

3.学生通过 ACCA 全球统考课程的成绩按本转换办法规定的系数折算后的成绩高于学校组织的考试成绩的，该门课程可以用 ACCA 全球统考课程成绩经过折算后的成绩记载。

第十条 ACCA 各阶段课程全球统考成绩与学历成绩的折算方法如下：

1.基础阶段课程 F1-F3 全球统考成绩按 1.2 系数转本科学科学历成绩；

2.基础阶段课程 F4-F9 全球统考课程成绩按 1.3 系数转换成本科学科学历成绩；

3.专业阶段课程 P1-P5 全球统考课程成绩按 1.4 系数转换成本科学科学历成绩；

4. ACCA 全球统考课程成绩按相应系数折算转换成本科学科学历成绩的最高上限为 95 分，折算成绩 95 分以上的一律按 95 分记载。

第十一条 ACCA 全球统考课程成绩由教务处会同社会审计学院负责认定，并受理学生的成绩转换等事宜。学生成绩转换一学期受理一次。成绩转换原始文件由社会审计学院负责审核，由教务处统一归档。

四、学生出国（境）交流课程替代及成绩转换

第十二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及学分按《南京审计大学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五、课程替代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课程替代需填写《南京审计大学课程替代申请表》，专业类课程替代由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组织审核，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替代由教务处组织审核。

第十四条 所在学院对学生的课程替代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课程替代方案，报教务处执行，具体学生自行安排。

第十五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异动前后专业间的课程互认由教务处负责入库，审核结果将通过个人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向学生公布。

六、课程替代办理时间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替代在申请转换专业的当学期办理；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课程替代在返校注册的当学期办理。

七、课程替代其他说明

第十七条 申请课程替代的学生，其专业不变，学分按原专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课程替代的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标准按照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达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修学要求，准予毕业；符合学校所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